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与（草案）

主要差异情况说明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22]第 1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，同时按照《问询函》要求对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章节	修订情况
1	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八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”之“（二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”	修正了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期间。
2	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九、担保事项相关风险”	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。
3	“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”	补充了本次交易前权益变动情况。
4	“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七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”之“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”	补充了本次交易前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变动情况。
5	“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四、二级电站”之“（二）历史沿革”之“2、1996 年至 2000 年 12 月，工商原始档案缺失”	补充披露了二级电站资产权属登报确认情况。
6	“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”之“（四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”	
7	“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”之“（六）担保事项相关风险”	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事项。

序号	章节	修订情况
8	“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”之“三、其他风险”	对序号进行修改
9	“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六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”	补充了披露了自查期间、自查结果的相关表述及相关责任人的声明承诺。
10	“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”之“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”	修改了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相关结论的表述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